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向發行人或售股股東取得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其中將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建議分拆  
河北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預期建議分拆河北煤化工股份上市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因此，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將不會繼續用作確定獲優先發售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公司或河北煤化工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以及准許河北煤化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特別是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獲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不會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該公佈」)、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預期建議分拆河北煤化工股份上市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因此，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將不會繼續用作確定獲優先發售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公司或河北煤化工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以及准許河北煤化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特別是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獲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不會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